**关于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（2021）科研院所项目征集承办单位的采购公告**

为进一步落实深圳“双区”建设，推进中国科协要求的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升深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增强城市对优质科技项目、人才的吸引力，广东省科协、深圳市科协联合举办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(2021)（以下简称“大会”）。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“大会科研院所项目征集工作”的承办单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　　一、采购名称

　　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（2021）科研院所项目征集工作

1. 采购概况

（一）指导机构

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深圳市人民政府

　　（二）主办机构

　　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、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（三）征集工作要求

1、在国内双创发布平台或媒体、科研院所内部渠道，发布大会征集项目公告；

2、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初评；

3、对对相关重点项目，要组织有效沟通，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大会组委会；

4、形成项目征集报告，对项目征集方式方法、总体征集情况，项目情况分析，优质项目解读等总结，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采购预算

人民币贰拾叁万元。其中，有效项目征集数量达到400个，经审核后，给予贰拾万元；征集项目满足以下其中之一的条件后，给予叁万元，2个项目进入终审前60名；或4个项目进入终审前120名；或8个项目进入终审前220名。

　　三、项目征集要求

　　（一）基本条件

　　1、征集项目需围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；

　　2、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为科研院所全职工作人员，或承接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的项目；

3、征集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项目征集数量要求

完成项目征集数量应不少于400个（其中企业组不少于150个，深圳市外项目不少于200个），征集的项目符合附件1、附件2的要求，并有完整的项目投资计划书、项目知识产权合法承诺书等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征集时间

　　项目征集需在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（2021）项目征集工作完成前汇总并上报主办单位。

四、采购时间

　　采购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至2月5日18：00（公示时间15天）。可直接通过邮政快递和直接交付形式（邮政快递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申报单位资格要求和报送材料

1、申报单位需为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全职工作人员超过3名（需出具社保缴纳证明）；

2、项目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；

3、申报单位需有丰富科研院所资源及项目征集渠道，需提供渠道资源介绍；

　　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。

六、其他

鼓励征集机构设立分会场，鼓励向社会募集经费举办活动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材料：

1、申报单位情况表（含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，社保缴纳证明，附件3）；

2、申报单位介绍（重点介绍相关行业经验、项目征集渠道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3、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；

4、《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项目征集工作方案》。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　　报送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22室

邮编：518031，电话：83557693（叶老师）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1月22日